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小字第2704號

上訴人即

被告 吳凌鳴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生活家徽一期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400元，此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1,500元，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張清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蕭榮峰